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二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九冊目錄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第七號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一
第四卷第八號	一九二六年八月	八九
第四卷第九號	一九二六年九月	一七五
第四卷第十號	一九二六年十月	二六九
第四卷第十一、十二號合刊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三八一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七號

本號要目

注意。(不得贈與行外之人)

信託事業之研究(六)

本行任用行員章程

抵押不動產應注意之各要點

本行十五年六月份資產負債情形

函件摘錄

揚州匯兌計算法

銀行界消息彙誌

中國各地票據之分類(續)

國外匯兌與外國票據(續)

奉票之歷史

關稅會議停會之經過

民國十四年六月底關稅餘存數目及本季收支對照表

十五年六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債券消息彙誌
整理七釐公債第五次抽籤
奉省公債募集竣事

國內外經濟消息彙誌

漢治萍問題之解決困難
奉省組織大實業公司
魯省之經濟現象
一九二五年上海之貿易
日本各銀行近十年存款放款情形
德國金融狀況漸次恢復
歐洲各國所負美債
世界金產額之統計

印度幣制改革中之觀察

實業名人言行錄(十九)製造橡皮輪事業成功之米哲林氏

格言選輯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民國十二年八月創刊

(總經理處編印)

本行各地地址及電報掛號

蘇處	寧行	滬行	滕處	青行	魯行	漢行	清處	京行	大處	津行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南京下關鮮魚巷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滕縣城內鹽店街	青島天津路	濟南商埠二馬路	漢口英租界一碼頭太平街	北京清華學校內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天津河北大胡同	天津法租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六六六	無	〇〇〇六	無	〇六六六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洋文掛號
		Contibank				Contibank		Contibank		Contibank

大陸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信託事業之研究(六)

二 德國系

德國系之信託公司較他系信託事業爲新穎德國銀行之證券業務法國之動產銀行奧國之不動產銀行皆德國式之信託業務也但法奧兩國之信託業務發達甚遲德國之信託事業在最初則採用英國之觀念嗣後方採用美國信託制度爲社會事業之投資近年以來復致力於公司檢查及徵信事務已有優良成績矣

(一)德國之信託公司 一千八百九十年後德國國力充實經濟寬欲乃仿效英美信託制度並參酌本國社會情形設立信託公司最初者爲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所設立之 *Deutsch-Amerikani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當時德國對美國投資額爲一萬五千萬金元阿根廷爲三千八百萬金元土耳其一萬二千萬馬克其他爲西班牙比利時及南非鑛山等處亦投資甚鉅德國銀行及資本家深恐資金外流發生危險遂經營信託事業以保護投資爲目的其業務要點如左

一 受國家或公共團體或公司之委託代理一切財務事宜

二 代理有價證券所有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三 公司之整理及救濟

四 擔保權之保金

五 公司之會計事務檢查監督

六 遺產之管理

七 根據契約管理各種財產

八 公司債股東之受託

九 公司債股東之發行

十 股東名簿之登記及更換抬頭事務

十一 關於公司組織變更事務

十二 關於其他財務代理事務

德國信託公司祇有數家其股東皆爲大銀行及大公司之股東故其實力充足所營事業皆能爲企業界之補助頗得世人信仰

(二)法國及奧國信託公司 法國中央之大銀行分支行遍設全國除普通業務外並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買賣及代取或支付本利事務並管理一般財產事宜其業務與信託相仿但法國鉅大社會事業皆爲官辦故信託事業遂亦無商辦之必要矣奧國現有之擔保銀行其業務皆屬信託事業故信託公司亦不過二三家而已無記述之必要

三 美國系

英國人民移居於美國信託觀念亦隨之輸入但美國之信託業務則於英國式之信託業務外兼營附屬業務以成爲金融機關之一種其業務之大部爲銀行業務且於外國各埠開設分行故對外貿易及海外投資均受其益其信託業務之範圍亦甚大實現理想上之金融機關也

(一)美國之信託公司 美國最初之信託公司爲一七九二年在康乃克基脫州設立之 Unio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f New London 其初營之業務爲土地房屋不動產擔保放款並兼營保險及年金支付等事務至一八〇〇年有 Washington Trust Co. of Westery 在洛得島 (Rhodes Island) 設立是爲第一信託公司其後有一八一〇年所設立之 Farmer Trust Co. of Lancaster 及一八一三年所設立之 Pennsylvania Co. of Insurances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至一八二二年 Girard Trust Co. 亦成立於費城其時信託公司對於農業土地房屋工場皆爲擔保放款旁及於保險事業股票公司債及外國債券之買賣但吸收存款及貼現等業務尚未得政府之認可自一八三八年紐約州政府頒行銀行法後信託公司遂兼營貼現放款及有價證券之擔保放款矣現美國信託公司總數已達二千三百九十所實繳資本達八萬萬二千二百萬元公積金亦達八萬萬五千四百萬元信託公司法由各州制定或根據普通公司法或特別法及銀行法之一部各州法律互有不同紐約州之信託公司法則以普通銀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其營業權如左

信託公司除根據普通公司法應得權利外得享有左列各項營業之權利

一 代理美國中央政府及各州公私法入之財政收支現金出納股票公司債其他各項證券之登錄更換登記及外國法人個人之代理事務

二 各種證券之貼現滙兌生金銀買賣存款及對於各種證券動產不動產之放款

三 營業必要之土地又根據裁判或擔保權實行之結果所取得之不動產

四 內外公私法人之擔保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之受託

五 已經結婚婦人之財產之委託及管理

六 根據裁判所之命令或為未成年者之後見人管理財產及清算事務

七 被裁判所指定為財產管理及受託事務

八 根據遺言或裁判所之命令管理遺產及其他內外人之財產受託事務

九 股票滙票公司債及其他證券買賣又以投資為目的收入之信託證券及金錢信託證書

十 發行信用證書

十一 保管業務

十二 根據一九一二年聯邦準備法為聯邦準備銀行員得有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

根據上列各項規定信託公司之營業種類則分列如左

一 個人信託 任意信託或契約信託

代無能力者管理財產

代已成婚者或寡婦管理財產

法律行為之委託

履行契約之監督

二 公司信託
有擔保品公司債信託

股東權之受託

代理公司財務

已經償還本利債券息票之處分

社團法人契約之信託保管

證券之管理及其投資信託

證券之更換抬頭

息票之支付事務

改組公司事務

創立新公司事務

公司之合併解散及清算事務

根據契約之一般信託事務

三 銀行
存款放款生金銀買賣發行信用證書代收款項內外滙兌貼現票據發行存證

四 證 券 公債及公司債之承受

公債及公司債爲擔保之低利放款

各種有價證券之賣買

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之代理募集

五 土地及不動產 土地不動產之管理賣買抵押借貸及介紹

房屋之設計及估價

土地之開墾

六 保 管 出租安全保管庫

貴重品之保管

七 保 證 契約之保證

信用及身分之保證

地上權之保證

八 代 理 代理一般財務

代理一般法律行爲

爲商店之代理

其他各種代理業務

據紐約州裁判所區內統計死亡者二十分之一皆與信託公司訂有管理遺產之契約又聖路易市商人信託公司承受管理約翰氏二萬萬元之遺產密心比信託公司承受管理杜拉門脫氏一萬萬元之遺產可見美國人民對於信託公司之信仰近年以來信託公司則與銀行業務漸次接近其銀行部即一純粹之商業銀行據一九二一年統計信託公司共二千三百九十所存款額達九十五萬萬五千四百萬金元放款額達七十萬萬九千四百萬金元營業成績不亞於國內第一等之國立銀行至一九一四年制定聯邦準備銀行法美國政府爲統一全國金融起見令信託公司加入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各公司頗以權限縮小爲慮後以維持特權爲條件方始加入而信託公司之銀行部乃與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內之銀行享有同樣權利義務矣

(二)檀香山之信託公司 本島信託公司在與美國合併之前已有設立者公司業務爲固有信託業務如代理工商各業及代理保險等但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不能經營及今尤然美國系之信託公司禁營銀行業者祇爲檀島而已最古者推一八九三年之 Hawaiian Trust Co. 至一八九八年改組爲股份公司現擁有資本金一百九十萬元其他尚有七所云

(三)墨西哥之信託公司 墨西哥之信託公司以美國企業家赴墨開採礦產開設信託公司分店爲起點其業務擇其適者經營之蓋帶有投機之性質也殆礦業結束信託分店亦即收閉但墨政府鑒於信託業務之急宜提創乃制定信託法其業務規定爲固有信託業銀行業代理公司事務買賣有價證券買賣或經營礦山並得經營開墾及各種企業範圍甚廣但信託法制定後信託事業發達甚遲在墨

西哥市現低有 *Compañia Fideicomisaria Mexicana*。一所資本金二十五萬元其他尙有一二三所云

(四)古巴之信託公司 古巴之信託公司亦由美國而來其業務爲一般銀行及貯蓄銀行業務財產之受託不動產之管理其遺產之受託原則由個人先行受託再由個人交與信託公司承受又該國之土地大半爲西班牙人所有而西人則將所有土地普通委諸信託公司管理故土地管理信託幾爲古巴信託公司之重要業務該國最古之信託公司爲一九〇六年巴佛拿市之 *Trust Company of Cuba* 在一九二一年來該公司已繳資本金爲五十萬元公積金達百萬元以上云

(五)阿根廷之信託公司 該國之信託公司由美國輸來正與古巴相彷彿其業務爲銀行儲蓄普通信託業及各種代理事務爲該國健全之金融機關爲最初設立者爲一九〇五年之 *Banco Fomento Industrial Argentino*。資本金五百萬元成績甚好其他亦有二三所云 (未完)

行務類

章 制

本行任用行員試驗章程

第五五號 通函附件

第一條 本行任用行員除總經理深知其學識資格經驗或聲望素著者外均應舉行試驗以憑錄用

第二條 此項試驗以書面及口述行之其試驗範圍各就介紹人所開履歷之學識經驗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員須先將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交本行總經理處存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四條 此項試驗由本行總經理處主持之但爲便利起見得由總經理處出題密封寄交就近之總

分支行監考其考卷寄送總經理評定取去

第五條 受試驗者其住所如距本行之總分支行較遠時得由總經理處將試題交介紹人轉給初試

其初試考卷須於限定之若干日內寄送本行總經理處評定過期概不錄取

第六條 受初試者考取後仍應由本行總經理處復試但爲便利起見得參照第四條之辦法行之如

復試程度或字跡不符者其初試爲無效

第七條 試驗取定人員由總經理視其學識經驗派定職務

第八條 關於應試之川資費用歸受試驗者自備

第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抵押不動產應注意之各要點 第五五五號 通函附件

第一條 抵押不動產暫以通商大埠繁盛市場每月有租金收入之房屋爲限

第二條 房屋抵押應先詳勘該房屋工程堅固地點適宜並無糾葛者方能受押其押款每月應交之息金不得超過該房屋每月之租金所有租戶租摺契約一并交出按月由銀行收租另存或以租抵息臨時酌定

第三條 房屋之屬於公產或租地建築或閑置已久不易租出者概不受押

第四條 抵押之房屋其新舊官契或其他附帶字據均應逐件點齊並將契內所載基地四至弓尺房間數目派員前往細勘再令借款入於當地管轄官廳登記過戶

第五條 房屋抵押須由借主預立賣契一紙交銀行收執此項預立賣契即以借款數目爲賣價以借款保人爲預賣中人並填明借款到期後三十日爲預賣日期過期借款本息如不能清還聽憑銀行投稅過戶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息有餘退還借款入不足由借款入補足

第六條 抵押房屋必須保險保險數目不得少於借款額保險單應登記過戶連同房契等項概交銀行保存

第七條 房屋抵押期限應在保險期內倘保險將屆滿期應令借款入加長保險另換保單如押款展

期亦不得逾保險期限

第八條 保險滿期須在押款期滿一個月之後倘押款與保險同時滿期或保險滿期雖在押款之後而不及一個月者由銀行代爲續保其保險費歸借款人負擔

第九條 抵押房屋如遇不測之事所有保險賠款應先抵還借款倘不足數以原有地基抵押由借款人負補足之責

第十條 抵押房屋其應繳之錢糧捐稅保險及登記過戶各種費用均由借款人繳納收據交銀行存執

第十一條 房屋歲修歸借款人自理如因損壞致減少或消滅其收益者銀行得催借款人修復如借款入因故不能自行修復即由銀行通知保人代爲辦理所需之款加入借款內計算

第十二條 抵押房屋如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押品或交納現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度

第十三條 抵押期限至多以一年爲度如原約六個月展期低能三個月以展期兩次爲止不能再延

第十四條 房屋抵押應覓殷實保人具名擔保

